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  
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56000706B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6000706B\_senddoc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  
1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 
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

花府 115/05/08

